

证券代码：300541

证券简称：先进数通

公告编号：2026-031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15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-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-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15日9:15至15:00。
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号青东商务区B座4层 大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. 会议召集人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铠先生

6. 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(1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4人，代表股份79,943,65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.676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

55,721,65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01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7人，代表股份24,221,9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588%。

（2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8人，代表股份24,222,0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5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7人，代表股份24,221,99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6588%。

8. 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，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808,4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634%；反对2,560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81%；弃权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48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626,0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823%；反对2,560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707%；弃权35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47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803,4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566%；反对2,560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81%；弃权4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0.055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621,0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617%；反对2,560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707%；弃权40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7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0,795,24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4454%；反对2,560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881%；弃权4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5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1,612,85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279%；反对2,560,44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707%；弃权48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15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78,774,79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5379%；反对1,127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108%；弃权4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513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23,053,23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1744%；反对1,127,86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4.6563%；弃权41,0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,0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693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杨科律师、刘亦鸣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2.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15日